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857)

(新交所股份代號：U9E)

- (1)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辭任；**
- (2)總裁代行董事長職責；**
- (3)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 (4)委任財務總監；**
- (5)聯交所授權代表變更；及**
- (6)替任聯交所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7月17日起：

- (1) 樂祖盛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聯交所授權代表；
- (2) 由現任執行董事兼總裁熊建平先生代行董事長職責，並調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 (3) 葛丹女士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熊建平先生之替任聯交所授權代表；
- (4) 王悅興先生不再擔任樂祖盛先生之替任聯交所授權代表；
- (5) 關詠蔚女士不再擔任熊建平先生之替任聯交所授權代表，並調任為聯交所授權代表；及
- (6) 陳佩貞女士已獲委任為關詠蔚女士之替任聯交所授權代表。

(1)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A)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聯交所授權代表之辭任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彼已達退休年齡，自2026年7月17日起，樂祖盛先生（「樂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聯交所授權代表」）。

樂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樂先生辭任的更多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7)條將於今日另行刊發的公告內。

樂先生於本公司任職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在彼之帶領下，本公司在過往數年取得了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樂先生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B) 總裁代行董事長職責

董事會宣佈由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總裁（「總裁」）熊建平先生（「熊先生」）在新任董事長獲委任前代行董事長職責，以及獲調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均自2026年7月17日起生效。

熊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熊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兼總裁。彼亦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熊先生具有豐富之項目投資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他曾擔任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光大環境**」，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光大環境集團**」，其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57））運營與安環管理部總經理。熊先生亦曾擔任光大環保能源（杭州）有限公司、光大環保能源（蘇州）有限公司、光大環境環保能源板塊的杭州區域管理中心及蘇州區域管理中心總經理、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光大環境）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等職務。加入光大環境集團前，熊先生曾任職於上海航天能源有限公司（現稱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熊先生持有法國高等經濟與商業研究學院(INSEEC)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彼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級工程師職稱。熊先生於2025年7月加入董事會。

作為執行董事兼總裁，熊先生有權享有年薪691,200元人民幣及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工作表現、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等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惟就代行董事長職責，彼不會享有任何額外薪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熊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新加坡、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概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及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熊先生職務更新的更多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7)條於今日另行刊發的公告內。

(C) 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交所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及2018年企業管治守則（「新交所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3.1條規定，董事長及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就偏離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和新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的情況，本公司已書面明確列載董事長和總裁各自的角色和職責。熊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熟悉，並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卓越的專業知識。由總裁代行董事長職責，能夠維持本集團的決策及運營效率，進而確保繼續推行本集團整體策略。董事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五名成員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構成及決策過程中提供了高度的獨立性。由於一切重大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故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的平衡，本公司能繼續及時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此外，目前由熊先生代行董事長職責僅為臨時安排。本公司正在致力推進新任董事長的委任工作，並將力求盡快完成委任及發佈相關公告。本公司將確保董事長和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從而遵守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

(2) 委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欣然宣佈，葛丹女士（「**葛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自2026年7月17日起生效。

葛女士，42歲，在財務管理、戰略融資、資本市場及收併購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葛女士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彼精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並熟悉水務行業。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葛女士持有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委任葛女士的更多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7)條於今日另行刊發的公告內。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葛女士履新財務總監一職。

(3) 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替任聯交所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3.06(2)條，自2026年7月17日起，王悅興先生及關詠蔚女士分別不再擔任欒先生及熊先生之替任聯交所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葛女士已獲委任為熊先生的替任聯交所授權代表，自2026年7月17日起生效。關詠蔚女士已獲調任為聯交所授權代表，陳佩貞女士已獲委任為關詠蔚女士的替任聯交所授權代表，均自2026年7月17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2026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熊建平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剛女士、黃裕喜先生、蘇國良先生及陳佩珊女士。